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

上訴人 田○弘

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律師

被上訴人 張○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98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有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01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
02 上訴人於民國108年8月7日於系爭臉書公開張貼如原判決附
03 表所示文字（下稱附表文字），雖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惟
04 上訴人於斯時乃自願從事公領域活動之公眾人物，而附表文
05 字之陳述或屬真實，或經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
06 實；或為合理之主觀意見表達，均應阻卻其違法性。從而，
07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08 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00萬元本息，並將判決全文刊登於系
09 爭臉書30日，並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10 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
11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2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
13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
14 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
15 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
16 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
17 情。均附此說明。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3 法官 林 麗 玲

24 法官 王 怡 雯

25 法官 藍 雅 清

26 法官 方 彬 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